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支持公司发展。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并核查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是合法、合规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坚、曾宏、李夔宁

2023年5月24日